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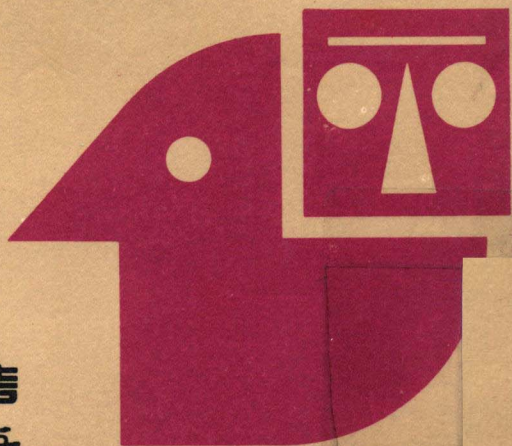
書用考參

檢普高、考特普高
考特員人法司

題百六法訟訴事民

答解題試考特類各及解判例實：附

著編 田坤許



編主 社刊月用考
行發 社版出南五

民事訴訟法六百題

題目一覽

緒論

- 一、何謂民事訴訟？
- 二、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爲何？達成此目的之方法有幾？試分別說明之。
- 三、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有何異同？試詳析之。（66普、70普）
- 四、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有何不同？試說明之。
- 五、民事訴訟與商務仲裁（民事公斷）有何不同之點？試說明之。
- 六、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有何不同之點？試列舉以對。
- 七、民事訴訟與民事調解有何不同之點？試列舉以對。
- 八、民事訴訟程序可分幾類？試略言之。
- 九、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有幾種學說？以何說爲當？試說明之。
- 一〇、何謂民事訴訟法？試就其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分別說明之。（70高）
- 一一、試述民事訴訟法之性質。（70高）
- 一二、民事訴訟法之效力若何？試說明之。
- 一三、民事訴訟法中之各項規定可概分幾類？試分述之。
- 一四、民事訴訟法與私法之關係若何？試申述之。
- 一五、試說明下列名詞之意義。（一）訴訟標的。（二）訴訟繫屬。（三）本案。（四）聲明及聲請。（五）攻擊及防禦方法。（六）證據及心證。（七）證明及釋明。（八）辯論或言詞辯論。（九）當事人之訊問。（十）職權調查。（十一）陳述。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一六、何謂法院？其權限若何？試分別說明之。

一七、試略述法院之組織。

一八、何謂管轄？法院之管轄，可分幾種？試依不同標準說明之。

一九、現行法對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如何規定？本於何理由？試說明之。（61律）

二〇、民訴關於土地管轄之規定，基於何種理由及標準？試舉例說明之。（法律上各種審判籍是基於何種原因而定，試舉例說明）

二一、現行法對法人及其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如何規定？

二二、因財產權訴訟或因業務訴訟時，其特別審判籍，如何定之？（61律）

二三、關於船舶之訴，其特別審判籍，如何定之？試依現行法之規定說明之。

二四、關於不動產事件，其特別審判籍，如何定之？試依現行法說明之。

二五、試說明下列事件之特別審判籍：（一）因侵權行為而涉訟。（二）空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三）因登記涉訟。（四）因繼承事件涉訟。

二六、試說明下列事件之特別審判籍：（一）公司或團體事件。（二）因契約涉訟。（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四）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

二七、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其審判籍如何定之？

二八、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其管轄權何屬？原告應向那一法院起訴？試分別說明之。

二九、何謂專屬管轄？試就我民事訴訟法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略述其梗概。

三〇、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學者多持異議，試論之？（62特）

三一、民事訴訟法有指定管轄之規定，試說明其原因及程序。（60律）

三二、試述合意管轄之要件。

三三、合意管轄之效力若何？

三四、甲將在新竹之房屋出賣與乙在買賣契約約定如有糾紛，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嗣乙以甲為被告，訴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試答左列問題並說明其理由。

(一)就新竹之不動產涉訟，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是否適法？

(二)如乙向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該院應如何處理？是否因甲有無抗辯，而有不同之結論？

(三)如誤由無管轄權法院為實體上判決，於上訴第二審法院時，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71特）

三五、法院之管轄權，如何調查？如管轄權發生錯誤，其效果如何？

三六、法院對訴訟案件如無管轄權應如何處理？如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竟為實體上之裁判，應如何處理？

三七、何種情形數法院俱有管轄權，此時可否請求指定管轄？理由何在？

三八、訴訟移送之立法理由何在？其原因有幾？試列舉以對。

三九、訴訟移送時，其程序若何？移送訴訟裁定後，發生那些效力？

四〇、某甲住台北，其所有自住之房屋，被某乙某丙共同損害，而某乙之住所在台南，某丙之住所在台東，如某甲對某乙某丙，請求損害賠償，應向何地方法院起訴？試說明之。

四一、甲之住所在子縣，乙之住所在丑縣，甲與乙共有土地一方座落於寅縣。乙欠甲債款新台幣十萬元逾期未償。子丑寅三縣各設有法院。甲向子縣地方法院對乙提起請求分割土地及償還債款之訴，乙就管轄權無所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第一審法院認甲訴有理由，判令分割及清償債款。乙不服上訴。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將乙之上訴駁回。問兩審之判決是否正當？試附理由說明之。

四二、法院推事自行迴避之原因有幾？試列舉之。

四三、甲在台北市有基地一塊，出租與乙建屋，租期十五年，租金全部十五萬元，並約定於訂立租約後二個月內辦理

地上權登記，如發生訴訟由甲之住所地嘉義地方法院管轄。約期屆滿時，乙請求甲辦理地上權登記，甲因乙尚有租金五萬元並另有貨款五萬元到期未付，拒絕乙之請求，乙乃向嘉義地方法院訴請甲辦理地上權登記，甲提起反訴，請求乙清償租金及貨款。試解答左列各問題：

(一)乙之起訴登記，甲之反訴是否合法？甲乙可爲如何之抗辯？

(二)嘉義地方法院應如何裁判？（66律）

四四、推事曾參與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者，是否仍得執行職務或爲某種處分？所謂前審，應作如何解釋？推事如有法定自行迴避之原因而不自行迴避時，當事人及法院得爲如何之行爲？該推事如仍參與審判時，對其判決有無何種救濟之方法？試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條舉以對。（61律）

四五、法院推事自行迴避之效力若何？試說明之。

四六、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前程序第一審裁判者，於再審程序第二審，應否自行迴避？試說明之。

四七、依實務上見解，說明左列情形，有無推事自行迴避之原因：

(一)甲推事參與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第三審廢棄發回，於更審判決後，又經上訴第三審法院再度廢棄發回，甲推事得否再參與第二次更審判決？

(二)乙推事曾參與第三審發回更審之判決，經第二審更審判決後，又上訴第三審，乙推事得否再參與第三審判決？

(三)丙推事曾參與原確定判決，得否再參與該再審之訴之判決？（72特）

四八、裁定迴避之原因及其程序爲何？試分別說明之。（67普）

四九、聲請推事迴避之效力若何？試說明之。

五〇、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依第三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爲必要處分行爲，其後該推事經受裁定應行迴避時，其效力如何？試論列之。

五一、現行法對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如何規定？（67普）

第二章 當事人

五二、何謂當事人？當事人在各種訴訟程序中之稱謂有何不同？（68普）

五三、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與實體法上之當事人，是否一致？試述之。

五四、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得更換、增減或移轉，試述其情形。

五五、當事人有主當事人與從當事人，及積極的當事人與消極的當事人之分，其意義若何？

五六、當事人爲何人，應如何認定？當事人不存在時，其效果如何？試分別述明之。

五七、試說明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當事人適格之意義及其區別。（60普、69普、70高、70普、73高）

五八、何者始有當事人能力？試說明之。（60普、70高、70普、71高檢）

五九、當事人能力之基礎爲何？依此基礎①嬰兒②受禁治產宣告之人，各有無當事人能力？又某甲爲在昏迷狀態中之

成年人，有爲訴訟之必要，由其兄代寫狀紙（並蓋昏迷狀態人之印章）起訴，以出租人地位請求承租人之被告

交還承租之房屋，是否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或當事人不適格？（60特）

六〇、附理由解答左列各項：

1 父死亡，繼承人有甲（母）、乙（兄）、丙（兄）及胎兒，乙以甲、丙及胎兒爲共同被告，訴請平均分割遺產，胎兒有無當事人能力？

2 三三股份有限公司受破產宣告後，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以該公司爲被告提起訴訟，該公司有無當事人能力？

3 以「○○○親屬會議」名義爲原告，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規定，對於濫用親權之父或母，提起宣告停止

親權之訴，該親屬會議有無當事人能力？（70特）

六一、法人之權利能力受限制，在被限制範圍內，有無當事人能力？

六二、（一）依法不得享有耕地所有權之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因買入耕地，而須訴請移轉所有權登記或被訴塗銷所有權登記時，有無爲原告、被告之能力？

(一)親屬會議（民法第一〇九〇條）、股東會（公司法第一八九條）、工會、律師公會、破產財團有無當事人能力？（60特）

六三、實務上，有以（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二）合夥（商號）（三）分公司（總公司在台北市）為當事人者——試就法理上論其當否？

六四、權利能力受限制者，其當事人能力是否亦受限制？試申明之。

六五、當事人能力，法院應否加以調查？如當事人能力欠缺，其效果若何？

六六、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是否相同？與當事人適格之區別何在？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之區別何在？

六七、何人始為適格之當事人？試就其原則及例外情形說明之。

六八、何謂選定當事人？其性質為何？應具備那些要件？

六九、選定當事人之程序若何？其效力若何？試分別說明之。

七〇、被選定人之資格，法院應否加以調查？被選定人資格欠缺，其效果若何？

七一、民訴法第四四條：「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試依法理評其當否？

七二、試述自然人之訴訟能力。（68律、69普、73普）

七三、試述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訴訟能力。

七四、試附理由，簡答左列有關訴訟能力問題：

（一）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關於該財產之訴訟，有無訴訟能力？

（二）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關於該營業之訴訟，有無訴訟能力？

（三）訴訟中原告因宣告禁治產喪失訴訟能力，訴訟程序應如何處理？

（四）被告無訴訟能力，應否命被告補正？

（五）被告無訴訟能力，法院對之為實體上判決確定，其判決效力如何？或應如何救濟？（69特）

七五、法人有無訴訟能力？（68律）

七六、實務上不承認法人有訴訟能力，其故安在？

七七、法院對訴訟能力應否加以調查？如有欠缺，其效果若何？

七八、何謂代理人？代理人依其性質可分幾種？

七九、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有幾？為何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權限若何？試分別說明之。

八〇、何人得為訴訟代理人？又如何委任訴訟代理人？試分別說明之。（64律）

八一、省政府委託縣政府為訴訟代理人。並已提出委託書於法院，事實上由縣長代為訴訟行為，問：（一）縣政府是否為訴訟代理人（二）此種情形是否為「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68律）

八二、限制行為能力人可否為他人之訴訟代理人？（68高）

八三、（一）訴訟代理人依民訴法第六九條規定，提出於法院之書狀，應否稱為「委任書」？（二）法人（如公司），政府機關（如縣政府）有無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八四、訴訟代理人之權限若何？試說明之。（64律）

八五、倘無明示之意思，「關於反訴」是否原告委任（授權）之普通訴訟代理人受委任之事件？「提起反訴」是否被告委任（授權）之特別訴訟代理人受委任之事件，試依法理（非依法律規定）論述之。

八六、試述訴訟代理權之效力。

八七、訴訟代理權消滅之原因為何？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是否使代理權消滅？

八八、民訴法第四八條之能力如何解釋？

八九、胎兒和未登記法人其當事人能力皆不能補正，其理安在？

九〇、法定代理人與選任特別代理人，其權限有無不同？何故？

九一、試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說明輔佐人之意義。

九二、輔佐人到場須具備那些要件？試析述之。

九三、民事訴訟輔佐人，其資格有無限制？試說明之。

九四、輔佐人有何權限？其行為之效力若何？

九五、訴訟代理人、輔佐人與參加人，三者有何區別？試列表比較之。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九六、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有無例外？試說明之。

九七、訴訟經法院判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時，其訴訟費用應如何負擔？

九八、共同訴訟時，其訴訟費用，應如何分擔？

九九、訴訟上和解及撤回訴訟時，其訴訟費用如何負擔？

一〇〇、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如何分擔？試說明之。

一〇一、訴訟費用有由第三人負擔者，其情形為何？試列舉之。

一〇二、訴訟費用之負擔，應如何裁判？試說明之。

一〇三、訴訟費用之種類，應如何確定？試就其方式、程序及方法分別說明之。

一〇四、試分別訴訟費用擔保之意義及其要件。

一〇五、訴訟費用之擔保，應如何裁判？試說明之。

一〇六、原告對訴訟費用之擔保，應如何為之？被告對擔保物有何權利？試說明之。

一〇七、原告為被告機關核准退休之薦任職人員，主張被告機關違法不發給足額之退休金，訴請補發退休金十萬元（訴之聲明）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先基於退休金之關係請求，預備基於侵權行為請求，試附理由解答：

（一）法院得否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回原告關於退休金之訴？

（二）基於侵權行為請求部分，是否訴之預備合併？（凡特）

一〇八、在何種情形下，法院應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〇九、供擔保人依民法一〇四一聲明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在法理上，法院能否「無庸裁定」？

一一〇、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後（先以三萬元供擔保），又以二萬元供擔保聲請假處分，原擔保可否返還？

- 一一一、何謂訴訟救助？訴訟救助之要件爲何？試分述之。
- 一二二、聲請訴訟救助之程序若何？試說明之。
- 一二三、民訴法一〇九「請求救助之事由」係專指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言，抑並包括非願無勝訴之望在內，試抒所見？
- 一一四、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有何效力？試說明之。
- 一一五、訴訟救助撤銷之原因及程序爲何？試說明之。
- 一一六、訴訟救助之訴訟費用，應如何徵收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 一一七、試列舉民事訴訟程序上之各種立法主義，並略加說明。
- 一一八、論言詞主義與書狀主義之得失，並說明我國民事訴訟法對此兩主義之態度。
- 一一九、第一、二審採言詞主義及直接審理主義，其理由安在？
- 一二〇、何謂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其利弊若何？我國民事訴訟法採用何種主義？試詳言之。

- 一二一、自由順序主義之利弊如何？我民事訴訟法採該主義，但設有何種規定，以救其弊？試說明之。
- 一二二、何謂訴訟行爲？與私法上法律行爲有何區別？
- 一二三、訴訟行爲之種類有幾？試列舉之。
- 一二四、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有「聲明」與「陳述」，試述其區別所在，並舉例以明之。
- 一二五、聲明（聲請）得否附條件？試說明之。
- 一二六、聲明得否撤回？試述之。
- 一二七、當事人之陳述，得否附條件？得否撤回？試分述之。

- 一二八、請求、聲請及聲明與主張有何不同？各得否附條件？
- 一二九、當事人訴訟行為有效之要件為何？試說明之。
- 一三〇、當事人書狀，應記載那些事項？試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說明之。
- 一三一、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踐行何種行為，該書狀始稱有效？書狀內如引用文件時，應如何？
- 一三二、當事人提出書狀，應注意那些事項？書狀提出後，他造有何權利？
- 一三三、當事人書狀之程式，如有欠缺時，法院應如何處理？當事人如不遵照辦理，其效力如何？
- 一三四、乙冒用債權人甲姓名，對於債務人丙起訴，請求清償十餘年前之舊欠。經法院發覺，查明甲並無對丙起訴之事，應適用何法條裁判？（69高）
- 一三五、當事人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可否以言詞為之？如可，則法院書記官應如何處理？
- 一三六、說明送達之意義及其執行之機關。（63普、71普）
- 一三七、送達應向應受送達人本人為之，但亦有例外，試說明其例外情形。（62律、63普）
- 一三八、當事人及法院可否指定送達代收人？指定後之效力若何？
- 一三九、法院應送達之文書為何種文書？試說明之。
- 一四〇、法院送達之方法有幾？試列舉以對。（63普、71普）
- 一四一、補充送達（間接送達），應具備那些要件？試說明之。
- 一四二、得為囑託送達之情形為何？試說明之。
- 一四三、何謂公示送達？公示送達之原因為何？試說明之。（63普）
- 一四四、公示送達之方式若何？公示送達之效力若何？
- 一四五、現行法對送達之時日，有何限制？試說明之。
- 一四六、送達證書如何作成？試說明之。
- 一四七、試述送達之效力。

一四八、何謂期日？何謂期間？兩者有何區別？試分別說明之。（63普）

一四九、期日由何人指定？指定期日有何限制？指定期日後應如何？

一五〇、期日何時開始？何時終了？可否變更或延展？試分別述明之。

一五一、期間可分為幾種？試分舉之。（60高）

一五二、期間如何起算？如何計算？試就法定期間與裁定期間，分別言之。

一五三、期間可否伸長或縮短？試說明之。

一五四、何謂聲請回復原狀？有何限制？其程序若何？（遲誤期間，除去遲誤效果之要件及程序若何？試詳言之。）（60高）

一五五、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者，是否得聲請回復原狀？試說明之。

一五六、釋示訴訟程序之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之意義及其差異。

一五七、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為何？試列舉之。

一五八、訴訟當然停止後，有資格續行訴訟之人，如何承受訴訟？法院對之如何裁判？

一五九、甲委任丁為訴訟代理人，請求乙給付價金，丙履行扶養義務（扶養費），甲破產後，問（一）民法規定，委任因當事人一方破產而消滅，而丁仍否得為訴訟行為？（二）丁之代理訴訟是否於甲之破產程序終結前當然停止？（三）

法院就甲請求丙給付扶養費，仍定期照常辯論是否合法？（61特）

一六〇、訴訟中，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何以有訴訟代理人者，其訴訟程序仍當然停止？

一六一、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者，除法律規定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停止外，是否當然絕對停止？並就下列二訴，說明訴訟程序是否當然停止？

（一）夫妻間之婚姻事件，如離婚、同居等訴，當事人一方死亡時。

（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十萬元，已確知被告無任何應履行訴訟人時。

一六二、（一）最高法院民庭庭推總會決議「訴訟代理人以自然人為限，然事實上仍多委任法人（例如公司），政府機關（例如縣政府）為訴訟代理人者，並非合法」試述其理論依據。（二）我民事訴訟法第七三條規定，——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破產……而消滅……」訴訟中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何以有訴訟代理人者，其訴訟程序仍當然停止？（67特）

一六三、訴訟程序裁定停止之原因有幾？試列舉之。

一六四、訴訟程序合意停止之情形有幾？試說明之。

一六五、訴訟程序合意停止何時終了？試說明之。

一六六、訴訟程序停止之效力若何？試就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三者分別說明之。

一六七、何謂言詞辯論？裁判之宣示是否爲言詞辯論？

一六八、言詞辯論可分幾種？試分別說明之。（73普）

一六九、言詞辯論期日因何而開始？試說明之。

一七〇、於言詞辯論程序中，當事人得爲或應爲何種行爲？試列舉之。

一七一、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所爲之陳述，可分爲幾類？

一七二、當事人於第三審時，可否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一七三、本法對攻擊及防禦方法之提出不採法定順序主義，易使訴訟延滯，現行法對此缺點有何補救之規定？

一七四、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所得爲或應爲之行爲爲何？試列舉之。

一七五、何謂闡明權？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得予闡明之範圍爲何？

一七六、（一）就（1）辯論主義之立場（2）現行法之規定（3）最高法院之判例言，審判長應否有新訴訟資料提出之闡明權？

（二）就原告不知行使代理權，僅主張行使自己之權利而起訴，說明審判長有無諭知行使代位權之立場？

一七七、就訴訟制度理論及我國國情言，審判長應否有除去不當之闡明權？

一七八、就司法院以往之解釋言，審判長有無除去不當之闡明權？

一七九、法院於言詞辯論中所得爲或應爲之行爲爲何？試列舉之。

一八〇、法院因便利訴訟之進行或防止裁判之抵觸，得爲那些處置。

一八一、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明確之事項爲何？試列舉以對。（63普）

一八二、試簡要說明下列數項；（一）言詞辯論內引用附件之效力若何？（二）言詞辯論筆錄應否朗讀或交閱覽？（三）言詞辯論筆錄應由誰簽名？有簽名權人不能簽名時，應如何處理？（69普）

一八三、說明判決與裁定之區別。

一八四、判決之種類有幾？試依不同標準分類之。

一八五、就判決之內容而爲之分類？其效力如何？

一八六、得爲中間判決之情形有幾？試說明之。

一八七、判決應具備那些要件？試說明之。

一八八、判決書應記載那些事項？試列舉以對。

一八九、宣示判決，應於何時爲之？如何宣示？宣示後之效力若何？

一九〇、判決書如有誤寫或脫漏，可否更正？如何更正？試說明之。

一九一、更正判決與補充判決，在程序上有何不同？

一九二、何種事項未裁判得聲請補充判決。左列事項得聲請補充判決嗎？

（一）被告抵銷之抗辯漏失裁判。

（二）已經調查之重要證據未於判決中斟酌。

（三）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或被告免爲假執行聲請漏未裁判。（68特）

一九三、裁定應用之範圍若何？試說明之。

一九四、裁定應否宣示？試說明之。

一九五、試述裁定之效力若何？

一九六、法院書記官爲各種處分時應有如何之處置？

一九七、何謂訴訟卷宗？由誰編訂？當事人及第三人得否閱覽或抄錄？

第二編 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五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九八、試說明訴及起訴之意義。

一九九、民事訴訟依原告要求判決之內容，可分訴為幾種？其所發生之效力，有無不同？並申論之。（60高、66普、70普、73高檢）

二〇〇、確認之訴，非具備如何要件，不得提起？試說明之。（60高、70普）

二〇一、（一）婚姻無效之訴是給付，確認抑或形成之訴？

（二）就有無一種身分發生爭執，得否提起確認身分之訴？（71高檢）

二〇二、形成之訴，非具備如何要件，不得提起？試說明之。

二〇三、何謂訴權？與起訴之自由權、私法上請求權有何區別？

二〇四、關於訴訟之性質，有各種不同之學說，試列舉並說明之。

二〇五、試就訴權之訴訟成立要件（形式要件），擇要述之。

二〇六、何謂權利保護要件？可分幾種？

二〇七、試就訴權之權利保護要件（實質上要件），擇要述之。（63高）

二〇八、訴權之存在要件（訴訟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以何時為準？如有欠缺，其效果若何？試一併申述之。（63高）

二〇九、何謂訴訟標的？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形成之訴三者訴訟標的各為何？

二一〇、非婚生子之生母對生父提起請求認領之訴，應如何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此聲明該認領之訴屬於何種訴訟？（確認、給付、形成之訴）（71律）

二一一、起訴之訴狀應表明那些事項？試列舉以對？

二二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得否附以條件？又原告是否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試一併述之。

二二三、原告提出訴狀於法院後，法院應如何調查？調查之後，如何處置？

二二四、何謂訴訟繫屬？其發生自何時起算？

二二五、訴訟繫屬因何事由而消滅？試列舉以對。

二二六、訴訟繫屬之效力如何？何謂一事不再理？判決確定前後遇有對於同一事件再行起訴時，如何終結其程序？（60律）

60律）

二二七、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究指何種情形？試說明之。（65律）

二二八、訴何以有合併之必要？其合併之原因爲何？試說明之。

二二九、何謂客觀的訴之合併？須具備之要件如何？試扼要說明之。

二三〇、客觀的訴之合併，可分爲幾種？試說明之。

二三一、提起客觀的訴之合併，經調查後如不合要件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二二二、提起客觀的訴之合併，如具合法要件時，法院應如何裁判？

二三三、甲以基地，並無由乙出租於丙，向法院起訴「丙爲無權占有，應拆除基地上房屋並交還基地」，又預備聲明「

縱爲出租，亦經過四年，並無付租金，且經催告。」問

(一)該訴訟之標的爲何？

(二)是否爲預備合併，抑或其他合併？

(三)若爲預備合併，法院應對之如何處理？（62特）

二二四、何謂共同訴訟（主觀的訴之合併）？其性質若何？設立共同訴訟制度之立法理由何在？

二二五、共同訴訟發生之事由爲何？試列舉以對。

二二六、提起共同訴訟之要件爲何？試說明之。（60高）

二二七、共同訴訟可分為幾種？試列舉之。

二二八、試說明必要共同訴訟之種類，及其意義之差異。

二二九、雖非法律明文規定，但依法理，亦有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試就必要共同原告、被告各舉一例。

二三〇、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以否認其權利之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時，是否為類似之必要共同訴訟？

二三一、試附理由說明連帶債務非類似的必要共同訴訟。

二三二、債權人甲以連帶債務人乙丙丁為共同被告，訴請連帶清償債務，乙認諾原告甲之請求，丙為時效之抗辯（假定抗辯成立）。甲撤回對丁起訴，丁亦同意其撤回。問，乙丙丁是否為類似的必要共同訴訟。

二三三、具有如何之情形，應提起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試述其標準。

二三四、普通共同訴訟人間之關係若何？試說明之。

二三五、必要共同訴訟人間之關係若何？試說明之。

二三六、土地共有人甲、乙以其他共有人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請求判決原物分割。甲委任丙丁二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均有特別代理權，並於委任書載明必須共同代理。乙則自為訴訟行為。法院認為該項土地面積過狹，不宜原物分割，乃判決變賣共有物分配價金，該項判決於十月二日送達乙，十月二十日送達丙、丁。乙於十月八日具狀捨棄上訴，丙於十一月五日單獨具狀為甲上訴，丁則無何表示。問（一）乙之捨棄上訴效力如何？（二）丙之上訴效力如何？（三）如丙為甲上訴無理由而應受駁回上訴之判決時，其結論（五、百上二九三判例）有無不同？試附理由分別說明之。（66特）

二三七、甲、乙有未成年之女丙，未經甲、乙之同意，私與丁結婚，甲、乙乃以丙、丁為被告，訴請撤銷其婚姻，試附理由，分別解答左列事實上承認與上訴效力之問題。

（一）丙承認未經甲、乙同意，請求其父母甲、乙原諒。

（二）第一審法院判決撤銷婚姻，丙亦發覺與丁個性不合，乃捨棄上訴權，丁則提起上訴。

（三）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甲、乙之訴，僅甲一人對丁一人上訴。（72律）